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或“南京熊猫”）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32 号）核准，于 2013 年 6 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了 258,823,529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19,999,997.9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5,596,285.3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4,403,712.55 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24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沪 QJ[2013]1907 号验资报告。详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及 7 月 2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临 2013-019）及《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 2013-022）。

（二）以前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87,045,480.48 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83,209,195.11 元，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元，归还上期已通过公司其他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3,836,285.37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7,493,323.26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人民币 1,298,239,997.92 元的差异为人民币 513,701,194.18 元，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理财产品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期末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6927-3 号鉴证报告。

（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5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3,565,109.41 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93,565,109.41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80,610,589.89 元（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3,836,285.37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8,912,920.83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人民币 1,298,239,997.92 元的差异为人民币 398,716,487.20 元，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理财产品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期末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注]	98,714,923.26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支出金额	193,565,109.41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金额	907,516.93
期初未到期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	550,000,000.00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利息收入金额	19,860,071.72
减：募集资金银行手续费支出金额	4,481.67
减：期末未到期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	457,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912,920.83

注：上年度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差额系已到期但未从委托理财账户转回的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221,600.00 元。该部分利息收入已于 2015 年 2 月 2 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修订了《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4 月 3 日、8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及《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履行严格的使用审批手续，执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程序，确保存放安全，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实施主体按照有关规定，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中央门支行（“各开户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
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20006610018010155684	322,445.11
2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理处	32001595164052501172	3,900,140.01
3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11014508426004	4,500,556.04
4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93080154800001750	1,435,161.39
5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01500120000001091	56,722.13
6	南京熊猫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20006610018010156582	1,569,826.20
7	南京熊猫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	32001595164052501211	527,462.92
8	南京熊猫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11014526012009	153,660.12
9	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20006678018010052161	46,625.33
10	南京熊猫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	32001595136052507450	2,105.28
11	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93080154800001830	6,398,216.30
	合计			18,912,920.83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公司、各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和各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1、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和会街分理处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详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 2013-022）。

2、公司用募集资金对实施主体进行第一次增资完成后，（1）公司、南京熊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科技发展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中央门支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公司、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信息产业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3）公司、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电子装备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4）公司、南京熊猫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通信科技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中央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详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12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 2013-040、047）。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其他协议签署方均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3,565,109.41 元，均投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届满。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购买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 4.8 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交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5-059）。

201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额度内。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45,7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43,100 万元。委托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预计年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5-1-21	2015-4-21	5.00	10,000	123.29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5-1-27	2015-4-27	5.02	10,000	123.78
3.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5-1-28	2015-4-28	4.92	10,000	121.32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5-1-30	2015-7-29	4.70	1,000	23.44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	2015-2-11	2015-5-14	4.60	1,100	12.75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5-2-15	2015-3-19	4.60	1,000	4.03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0	2015-2-13	2015-3-16	4.70	4,700	18.76

序号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预计年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0	2015-3-11	2015-6-11	4.90	9,900	121.28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0	2015-3-20	2015-4-20	4.80	4,700	19.16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5-4-22	2015-5-25	5.10	5,000	23.05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5-4-24	2015-7-23	5.00	10,000	123.29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5-5-4	2015-8-3	5.00	10,000	124.66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5-4-30	2015-7-30	5.00	10,000	124.66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00	2015-6-3	2015-7-6	4.20	6,100	23.16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5-6-17	2015-9-17	3.90	10,000	97.50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0	2015-7-10	2015-10-8	4.20	4,400	46.07
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	2015-7-31	2015-10-29	3.90	20,100	193.29
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0	2015-8-10	2015-11-9	3.90	9,500	92.37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5-8-12	2016-2-8	3.95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5-9-23	2015-12-23	3.70	10,000	92.50
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5-10-19	2016-1-18	3.95		
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5-11-9	2016-2-15	3.70		
2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15-11-5	2016-5-4	3.65		
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00	2015-11-16	2016-2-16	3.70		
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5-12-25	2016-3-25	3.50		
	合计	193,200	/	/	/	147,500	1,508.36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预期最高年收益率，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投资于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到期。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本报告日，公司无委托财务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财务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综合授信余额的上限为人民币 6 亿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结算余额的上限为人民币 5 亿元。公司上述委托财务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结算余额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

除上述委托财务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外，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资金来源是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该等委托理财产品及购买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诉讼，不存在逾期未收回本金的情况。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1 月 30 日、1 月 31 日、2 月 12 日、2 月 13 日、2 月 14 日、3 月 11 日、3 月 21 日、4 月 25 日、5 月 4 日、6 月 5 日、6 月 18 日、7 月 14 日、8 月 5 日、8 月 7 日、8 月 13 日、9 月 23 日、10 月 30 日、11 月 6 日、11 月 13 日、12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 2015-003、004、005、006、009、010、011、012、014、023、024、027、035、044、047、049、050、060、063、064、067、07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期末除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外，本期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及收益均如期收回。就前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公告编号依次为临 2015-050、064、067），于到期日均如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新增实施主体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1）同意增加电子装备公司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电子装备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设备采购及运营工作，科技发展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厂房建设及相关工作；（2）同意增加通信科技公司为“通信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通信科技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设备采购及运营工作，科技发展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厂房建设及相关工作。在不改变“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和“通信装备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入顺序和金额做出必要、合理的调整。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9 日、9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临 2013-027）、《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3-036）。

2、对实施主体进行增资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科技发展公司进行第二次增资，增资额为 15,000 万元。本次增资分三笔实施：①2014

年 2 月 21 日，完成首笔增资 4,000 万元；②2014 年 6 月 9 日，完成第二笔增资 5,500 万元；③第三笔增资 5,500 万元分批进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增资 2,9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3 月 17 日，完成增资 2,600 万元。在第三笔增资前，科技发展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5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本公司占股 100%。至此，本公司已完成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向科技发展公司第二次增资，即增加投资 15,000 万元事宜。上述增资资金均来源于募集资金，增加的注册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临 2015-01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交通电子装备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2,313.4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为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6-011）。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6]3701-3 号），认为：南京熊猫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南京熊猫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核查结论是：经核查，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1 日

附表 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29,44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6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	是	61,563	不适用	59,003	9,903	47,819	-11,184	81.05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通信装备产业化项目	是	24,544	不适用	24,544	7,651	14,407	-10,137	58.70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20,938	不适用	20,938	1,615	11,494	-9,444	54.90	201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交通电子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14,955	不适用	14,955	187	3,957	-10,998	26.46 ^{注1}	2015 年 12 月	1,718.88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	不适用	10,000		10,000		100.00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2,000		129,440	19,356	87,677	-41,76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通信装备产业化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是：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建工程正式开工建设后，对设计方案进行了部分变更及优化，从而影响了工程进度，造成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由于公司原计划投入交通电子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安装工程支出约 3,210.90 万元已经由其他项目建设完成，故在投资总额中扣除建筑安装投入后，该项目实际投入进度约为 33.69%。

注 2：由于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建工程的进度受设计方案变更及优化的影响，而有所延期，导致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通信装备产业化项目未能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而造成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通信装备产业化项目暂时不能体现投资效益。公司努力降低由此带来的影响，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